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，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2、《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3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1 年半年度）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1 年半年度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9）。

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0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